

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12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第一項 審議本學位學程課程發展方向、開設準則、研議本學位學程必修課程、及選修課程與特色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二項 審議本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、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。
- 第三項 審議本學位學程新增或停止開設科目。
- 第四項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項 研議學程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

前項各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並提送學程會議備查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第一項 當然委員：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擔任。
- 第二項 選任委員：由學程會議遴選專任教師四名。

第四條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於任期中無法續任委員時，其缺額依前條規定另選委員遞補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審議，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等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審議，提送英語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